#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九）环准〔2025〕46号

重庆青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青鸿新材料泡沫铝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代码：2503-500107-04-05-249497，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项目编号：525i4w。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4条泡沫铝生产线，年产6000吨泡沫铝；其中，每条产线包括生产线主体架构，设备包括熔化炉、保温炉、热处理设备、搅拌设备，线切割设备及其它相应机加工设备，实现年产1500吨泡沫铝的生产能力。

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YU77F7F，编制主持人：郝电，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5543506550064）受你单位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负责。

你单位和环评单位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地对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你单位作为“重庆青鸿新材料泡沫铝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青鸿新材料泡沫铝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对该项目建设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核算的标准和总量。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进行调整。

二、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以及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次生问题等其他不良后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西彭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COD、NH3-N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其余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桥头河，汇入长江。

（二）废气。分别在厂房东、西侧各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每2条生产线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单台除尘器的风量为5000m3/h；废气经集气罩（共计12个）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m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设置1处危废贮存库，面积约26m2，满足“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定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20m2，主要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可回收部分定期作为可回收废品外售处理，不可回收部分定期进行委托处理。

（五）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七）本项目实施单位应认真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及时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送我局。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公众参与及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3日

送：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渝隆环保有限公司。